附件3

|  |
| --- |
| **宁波市奉化区优秀城乡社区党组织书记量化考核赋分指标体系** |
| 指标及权重 | 赋分标准 | 具体分值 | 备 注 |
| 学历学位情况（10分） | 非全日制大专 | 7 | 按最高学历计分，多个学历不累计计分。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，需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中心认定。 |
| 全日制大专 | 8 |
| 非全日制本科 | 9 |
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10 |
| 任职资历情况（15分） | 连续任社区正职满5年的加10分，在此基础上，每满1年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15分。 | 15 | 以正式任命文件为准。 |
| 年度考核情况（15分） | 任社区正职以来均被评为合格等次的，加5分；近五年年度考核中，每获得1次“优秀”的加2分。 | 15 | 近五年年度考核指2018年度-2022年度考核情况。 |
| 担任社区书记以来集体个人荣誉（40分） | 任书记期间获得区委、区政府授予的综合性奖项或荣誉称号，每项加3分，最高不超过15分。 | 15 | 1.综合性荣誉以各级党委、政府正式发文为准（带文号）；2.不同级别获得同一荣誉称号的，以最高级别计算后，低级别的同等荣誉按减去最高级别数后计分。如同时获得市级优秀共产党员1次，区级优秀共产党员2次的，按照市级1次和区级（2-1）次计分。3.同一级别的同一荣誉称号只计算一次，不再重复计分。4.最高不超过40分。备注：相关荣誉详见《宁波市面向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操作办法》（甬人社发〔2022〕35号）荣誉目录 |
| 任村社正职以来获得市级综合先进、宁波市级兴村（治社）名师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十大强基先锋、“担当作为好支书”“金雁奖”综合性奖项或荣誉称号的，所在社区获得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，以及省级和谐社区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综合性集体奖项的，每项加5分，最高不超过25分。 | 25 |
| 任村社正职以来获得省部级综合先进、省级兴村（治社）名师、“担当作为好支书”“千名好支书”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、社区领军人才、最美社工综合性奖项或荣誉称号的，所在社区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，以及全国和谐社区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综合性集体奖项的，每项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35分。 | 35 |
| 廉洁自律情况（20分） | 对于个人任社区工作者以来曾受党纪政纪处分的，受到1次警告处分的，扣10分，受到2次及以上警告处分，或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，该项不得分；受到诫勉处理的，每处理1次扣6分，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的，每处理1次扣4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0 |  |
| 注：各类荣誉以发文表彰日期为准，现场报名后新获有关荣誉可在截止时间内及时补报。 |